

# 不诉决定后，他们又能重返校园

□本报通讯员 陈云程 胡健华

孩子出了这个事，我一直吃不香睡不着，就担心他这辈子都完了。没想到检察院做了这么多工作，给了孩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谢谢你们了！

3月23日，在兴化市检察院召开的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征求意见会上，阿龙的母亲谈起阿龙案件的处理情况，感激之情溢于言表。会议结束后，她专程来到承办检察官的办公室，向正在埋头阅卷的检察官郑重地深鞠了一躬。

事情还得从去年4月份的一次奶茶店偶遇说起。

2020年4月7日，各类学校受疫情影响尚未开学，大学生阿龙与阿杰

等5名同学放假在家，闲来无事便相约到奶茶店喝奶茶，遇到了同样来买奶茶的初中生小润和小波。

见小润走路姿势夸张，阿杰随口与同学评论了几句，被小润听到。随后阿杰与小润发生口角，很快动起手来。阿龙等人见状，担心朋友吃亏，便出手相助，小口角很快演变为5名大学生与2名初中生的互殴。经鉴定，小润、小波均构成轻微伤。案发后阿龙、阿杰等5名大学生主动投案自首。

2020年9月3日，阿杰、阿龙等5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兴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5名犯罪嫌疑人均是在校大学生，而2名被害人均是未成年人，

如果案件处理不当，将会对7个人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慎重起见，承办检察官商请公安机关到5名犯罪嫌疑人就读的学校开展在校表现调查。经赴五地调取学籍资料、考试成绩登记表、班主任证言等证据，检察官了解到5名犯罪嫌疑人平时在校表现良好，此次涉嫌犯罪有一定的偶然性。而且到案后他们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主动认罪认罚，有较大的教育、挽救空间。其中阿龙已通过专升本考试，将于2021年9月份升学，开始本科阶段学业。

同时，为了准确把握被害人诉求，促成赔偿谅解协议，承办检察官多次与2名被害人及5名犯罪嫌疑人的家长沟通，并组织双方家长

面对面会谈，积极做好调解工作，促成矛盾化解。最终5名犯罪嫌疑人获得被害人的彻底谅解。2021年3月11日，兴化市检察院依法对5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3月26日，兴化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宣告会，邀请市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代表、被害人监护人、辩护人、学生代表等参加，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书，并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谢谢检察院和在场的叔叔阿姨对我们的关心帮助，我一定好好珍惜这次机会，回到学校后加强学习，做一个知法守法的人。宣告会上，拿到不起诉决定书5名大学生当场真诚地表达自己的悔过之心。

## 张家港音乐党课 声入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黄丽贤)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张家港市检察院不断探索学习教育方式，拓展党课形式与内容，创新音乐党课，通过丰富的红色经典音乐，与历史场景重现，诠释党的性质和宗旨，再现党的奋斗历程，歌颂党的辉煌业绩，使观众产生沉浸式现场共鸣体验，确保党课在起到党性熏陶的同时，兼具趣味性、时尚性，提升吸引力。近期，该院编排的音乐党课《我们走在大路上》，在苏州市检察机关 永远跟党走庆祝建党100周年暨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音乐党课活动评比中获评一等奖。

该党课以大家耳熟能详的经典歌曲《我们走在大路上》为基础，重新编曲，加入演讲、表演等元素，将音诗画的艺术形式融入党课之中。音乐党课共有1名主讲老师、8名党员演唱、6名党员表演，课程划分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党的十四大、党的十九大三个重要历史节点，在主讲老师讲述中借助PPT回顾了该院提出“八字方针”、建立513预防工作法、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等创新探索，辅之以情景表演，再加上演唱组演唱的《我们走在大路上》红色歌曲，使音乐艺术与党课教育融为一体。节目把恢复重建四十多年来该院在党的领导下护航经济发展的闪光点浓缩在6分钟的演绎中，再现了该院一直以来听党话、跟党走，围绕党的决策部署，护航经济发展、助力改革开放的历程。

苏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全体干警收看收听了音乐党课。

## 宝应法治副校长 为新生军训 加早餐

本报讯(通讯员 朱伟伟 潘爱娣)7月16日早上6点，扬州市宝应县宜宜高中千余名高一新生在军训首日，享受了一场“法治早餐”。

全体都有，稍息、立正！坐下！随着教官的口号，同学们整齐划一集结完毕。同学们！今天是你军训的第一天，很高兴邀请到了我校的法治副校长——县检察院检察官朱伟伟为我们上第一节法治课！

课上，检察官以“向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根据高中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征，用通俗的语言结合PPT+案例的方式，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行为和可能涉及的犯罪、如何应对校园欺凌三个方面的法律知识，希望同学们学会明辨是非、提高防范意识、学会善待他人。

## 盐城经开区 宣讲民法典护航青春路

本报讯(通讯员 丁叶山)近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干警走进步凤镇三龙村，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精彩的民法典盛宴。宣讲以该院自拍自导自演的短视频《小明之歌》拉开帷幕，干警以“小明”一生所遇到的琐碎问题为例，从胎儿继承权、民事行为能力、民间借贷、公德等方面，逐一讲述民法典是如何规范和保护公民权益的。活动中，干警还通过图文并茂的PPT，以小故事的形式，诙谐生动地为同学们宣讲了《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抵制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并通过现场提问激发同学们的学习热情。

此次活动，增进了同学们对民法典的认识与理解，培养了其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提升了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将继续全面落实队伍教育整顿部署要求，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浦口守护群众 脚底下的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郭倩倩)近日，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守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

第五检察部干警对全区多个路段窨井盖进行排查，经调查发现，辖区内路段上有37处窨井盖出现破损、松动、移位、缺失等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可能会危及过往群众的人身安全。

检察干警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逐一核实破损窨井盖的管理部门，随后与相关单位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将现场位置、窨井盖损坏图片发送给负责人，建议他们立即处理，消除安全隐患。相关单位立即安排人员对破损窨井盖进行修复，并将修复结果拍照予以反馈。浦口区检察院还将适时对问题窨井盖的治理开展“回头看”，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同时，浦口区检察院将窨井盖破损影响社会公共安全作为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进行探索办理，分别向城建集团、江浦街道办事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窨井盖破损、丢失等类似情况的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近日，常州经开区检察院举行检22号课堂，以沙龙会的形式讨论案件、交流观点。活动由第一检察部主任杨剑主持，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娟和青年理论研讨小组的十位青年干警参加。

## 徐州经开区召开涉企刑事案件座谈

本报讯(通讯员 任腾)7月16日，徐州经开区检察院牵头召开涉徐工集团刑事案件集中攻坚座谈会，推进相关刑事案件办理进度。徐州经开区检察院、法院、区公安分局、徐工集团、徐工矿机、塔机、道路等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徐工集团参会人员先后介绍了经营中发现的涉及合同诈骗、侵犯商业秘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12件案件线索

情况。之后，公检法三单位参会人员就上述案件进行了讨论研究。区检察院就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围绕固定证据和审查判断证据标准进行了充分阐述。公检法在此基础上对案件线索逐一过堂会审，分类明确了下一步办案重点，统一了司法共识。

## 高港连续7年开展暑期安全巡讲

□本报通讯员 汤晶萍 邹新

汤姐姐又来了！我听过她的课。7月9日下午，在高港中等专业学校报告厅，高港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汤晶萍授课时出现了上述场景。许多孩子听过她的课，而她和她的同事们也开始了2021年的暑期安全法治巡讲。熟悉的场景，一批又一批的孩子，而检察官永远不会忘记为什么出发，为何坚守！

2015年夏天，高港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受邀为许庄街道马厂社区的留守儿童开展一次暑期安全宣讲。课堂上，检察官感受到留守儿童群体在自我保护和基础法律

知识方面的匮乏，于是萌生了定期开展暑期安全法治巡讲的想法。

2015年至今，检察官们始终秉持“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初心，每年暑假到各个社区、青少年之家、公益寄托等地巡回开展法治宣讲，向中小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群体传授防拐骗、防拐骗、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等知识，帮助他们学会自我保护，平安快乐成长。

七年间，高港区检察院先后组建了“汤姐姐法治课堂”“未成年人公益保护志愿团”“防性侵宣讲团”等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品牌，努力为孩子们提供更加专业更加精细的法治产品。

## 梁溪多方聚力让爱归位

本报讯(通讯员 周庆圆 安龙)近日，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单位及社会组织，组织2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参加“督促监护令”训诫令宣告送达仪式。

近期，该院办理了多起未成年人抢劫、聚众斗殴等团伙犯罪案件，社会影响恶劣。经审查，承办人发现：多数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由于忙于生计、管教意识淡薄，导致对子女的监管缺位。同时，涉案未成年人守法意识淡薄，结交不良人员，频繁出入酒吧，最终走上犯罪道路。

在宣告送达仪式上，检察官结合案情有针对性地针对涉罪不捕的8名未成年人进行集体训诫，并结合社会调查情况分别为

其监护人量身定制《督促监护令》，敦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

出席活动的各单位代表分别从各自职能的角度，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教育，引导其积极改正。心理咨询师、护未观察员分别从心理层面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对监护人开展亲职教育指导。

该院向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现场宣告送达了“训诫令”“督促监护令”，要求涉案未成年人谨慎交友，不得进入酒吧等场所；明确告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具体内容和不履行“督促监护令”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各监护人分别表态，将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督促引导孩子向善向好发展。

## 建湖着眼 微形象 保障律师权利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阳 乔文秀)近年来建湖县检察院着眼“微形象”，积极助推新型检律关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依法保障律师权利。

借力网络与制度，展现高效形象。充分应用业务应用系统+微信群+12309，构建网、信、电、面多维格局，落实“三个一分钟”要求，确保案件程序性信息告知全覆盖、零盲区、动态共享。电子卷宗制作“当日卷当日毕”，以光盘“打包”保障阅卷随到随取。依托系统对律师预约申请事项、听取律师意见等情况实时、动态监督，对回复不及时、拖延推诿等阻碍行为及时督促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打好协作与配合，塑造有为形象。打好组合拳，实现检律双方“分工不分隔，共担职业共同体职责使命。开展多

项协作交流，以“附卷”为标准要求检察官与律师针对案件进行深入交流，切实助推检律关系的和谐发展。共同做好矛盾化解，运用律师介入的群众工作手段，充分发挥律师中立优势，变被动应对为主动调解，变事后调处为事前预防，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上依法维权，增加信访案件办理的实效性和信访部门的公信力。

落实规范与救济，树立公正形象。破除闭门办案的陈旧做法，克服强势思维，制定出台《审查起诉过程中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意见的实施办法》。探索刑事案件诉前会议、组织检律对案件中的证据合法性、全面性问题互相交换意见，避免误解误判。设立律师评价机制和投诉专线，集中开展“点对点”反馈工作，逐所逐人逐条过堂并跟踪反馈，实现受理、协调、督办和答复全流程“一条龙、一站式”快速服务。

□本报通讯员 张馨舟

逼仄的巷落，泥泞的小路，斑驳的木门，当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带着3万元司法救助金来到刑事被害人丁某家中，简陋的家具显示着主人生活的拮据，而墙上挂着的巨幅毛主席画像，光荣之家的铭牌又诉说着主人精神的富足。

您在这里签个字，确认救助金发放情况。在陈旧的餐桌上，检察官正耐心地为了丁某办理司法救助的相关手续。丁某是一起寻衅滋事案的受害人，在一次酒后被无故打伤至轻伤一级。46岁的他是一名退伍军人，本是家中的壮劳力，受伤后只能和妻子一道打零工勉强维持家用，家中还有两个正在上学的孩子。飞来横祸，生活的重担让这个家庭苦不堪言，压力和抱怨在看到刑事判决时，决堤，因不服对被告人的刑事判决，丁某于2021年初向锡山区检察院提出申诉。

收到申诉材料后，该院承办检察官发现申诉人丁某是一名退伍军人。不能让曾经的共和国“守卫者”因案陷入困境。经进一步审查核实，检察官依职权为丁某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为化解丁某对判决情况的心结，合法合理客观解释法院判决的正确性，6月初，该院专门召开刑事申诉暨司法救助案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从第三方视角解读案件。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针对丁某提出的被告人不是真心悔过，没有积极赔偿，现在的量刑不当等疑虑，结合原案证据逐一作出解释，得到丁某认可。听证中，检察机关提出，考虑到申诉人因案致贫，又是退伍军人，家中有两个孩子要抚养，符合司法救助标准，可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丁某的救助金批下来了，我们赶紧给他送过去吧。为了避免丁某来回奔波，检察官决定上门为其办理申领手续。

当检察官将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交到了丁某手中，他紧紧握住了检察官的手，哽咽着不知说什么，唯有微微颤抖的手显示出他内心的不平静。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锡山区检察院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在司法办案中融入以人为本发展理念，用检察温度抚慰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提供长效救助帮扶，对城乡低保人群、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未成年人、退役军人等特殊人群，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上半年该院司法救助对象中，有未成年人9名，智障1名，退役军人1名，外省户籍22名，共计发放救助金15.5万元。

## 镇江经开区做实党史学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丁智 戴霄壤)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密切联系群众需求，以“精准普法月”活动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实党史学习教育。

讲究对接需普法。针对企业发展、防侵权的迫切需要，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切入点，与恒顺集团等企业达成品牌保护长期协作机制，邀请企业管理人员到该院知识产权中心进行体验式培训，学习设计防范技术秘密、专利核心数据泄露的策略，掌握依法维权的规范方法。仅4月中旬以来，中心就为100余家企业提供专业培训。

注重多方联动普法。加强与行政执法单位的联动，发挥法律共同体在普法中的协同作用。针

对饭店废旧酒瓶处理不规范、流入制假市场，以及个别烘焙店自制食品标签不全，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等乱象，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走访约谈10余家饭店，抽查商铺119家，送达犯罪风险提示函，督促整改问题16项。

围绕区域治理普法。通过开展“三官一律下网格”“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活动，发现症候、把准需求、综合施策。5月份以来，针对部分餐饮场所顽固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吸管的问题，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引导产品替代。3次在检办案中实施多方听证，在释法说理中促进案结事了，让案件当事人在听证中知法学法、钝化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检察听证的做法得到全国人大代表王巍称赞。

## 江宁联合保护红色文化资源

本报讯(通讯员 曹培)近日，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召开“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座谈会暨检察建议公开送达会。江宁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朱从军、南京军事检察院副检察长姚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旅局、区城建局等9家行政机关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2名人民监督员参加会议。

会上，江宁区检察院通报了对全区红色文化资源实地走访调查情况，针对多处英雄烈士纪

念设施存在部分载体破损、未安装消防设施和设备等问题，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共同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6份。收到检察建议的相关单位均表示，将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尽快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履行好相关工作责任。到场的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的做法表示了肯定，并就如何进一步做好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 靖江监督防范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本报讯(通讯员 陈佳)靖江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部分涉案旅馆未按规定进行住宿登记、查验旅客身份证件，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承办检察官建议靖江市公安局加大对辖区内酒店、宾馆、旅馆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积极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7月13日至16日，该院第四检察部、关工委联合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对全市酒店、宾馆、旅馆开展突击检查，并对相

关从业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宣传。

此次行动中，检查人员详细查看了旅馆业信息登记系统及住宿登记台账，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住宿实名登记制度，并将《强制报告制度告知书》发放至全市252家酒店、宾馆、旅馆。承办检察官还现场宣讲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内容及不落实规定的后果。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实行一人一证登记的旅馆，由辖区派出所依法进行处理。



7月13日上午，荷花池机械二村社区干部、市北实验中学师生、家长共三十余人前来钟楼区检察院参观学习。了解未成年人犯罪及心理疏导等工作，观看了该院最新制作的宣传片和法治教育片。

□叶本静 摄